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可能发生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因个人债务纠纷，其所持的部分股份可能存在因司法处置从而被动减持的风险。
- 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数量、时间、方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处获悉，马中骏因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案，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2024）闽01执67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明确马中骏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746,000股（该等股份此前已被福州中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即马中骏所持公司股份有可能被司法处置而造成被动减持。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数量、时间、方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中骏持有公司股份40,62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二、本次拟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 被动减持原因：未执行法院《限期履行通知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股份，以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尚不确定，最终由执行法院确定；

4. 减持方式：尚不确定，最终由执行法院确定；

5. 减持期间：受执行法院何时启动司法处置程序影响，暂不确定；

6. 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因债权债务纠纷案被法院出具《限期履行通知书》，若逾期未履行，法院将依法处置相关已冻结股份，可能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等情形。

三、本次拟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马中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被依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 鉴于本次股东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尚处于限期履行阶段，如股东在限期内履行义务，或申请执行人与股东达成和解，或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在依法处置过程中予以中止或撤回，后续是否被处置或者处置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马中骏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福州中院《限期履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